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南模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南模生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2022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8.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77万股进行作废。

11.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5.39万股进行作废。

## （二）2025年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4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2022 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2022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股票数量为 35.24 万股。

### （二）2025 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职务调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考核为 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考核为 C，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上述原因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648 万股。

综上，2025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股票数量为 13.648 万股，本次作废的股票合计为 48.88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因此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697 986 1973">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86%。因此，本激励计划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中：5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 (三) 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共计 78 人，可归属数量为 35.932 万股，归属价格为 12.8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

及本次归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宗盛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明月

2026年4月23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